

增刊  
安東  
江道

刑案匯覽目錄

卷三

犯罪免發遣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爲民遣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無官犯罪

未入學時犯賭并丁憂官擾害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配娶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遣婦配給遣犯爲妻不准隨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蒙古僉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兇徒共毆免其僉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擬軍脫逃遇赦准其查詢

觸犯改發新疆應查赦款章程

遇赦不願領回後又具呈請釋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請免遣

甫經發配誤聞赦典不准請釋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辨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准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止查辦徒杖笞軍流折枷不准

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爲總徒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在配聞知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尙未起解聞喪哀痛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脫逃

發遣旗人逃走  
銷檔改爲民遣

四川司 查道光五年本部通行內開發遣當差之  
旗人在配復行逃走者較之僅止逃走之旗人情節  
更重今旗人一經逃走既奏准章程定限一月銷檔  
則從前發遣當差之旗人倘有在配脫逃若在奏定  
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後  
尚未投回拿獲者應卽先行銷檔仍照例緝拿等因  
通行各省在案此案順興係成都駐防旗人先因酗  
酒滋事發遣吉林當差該犯在配脫逃二年有餘始  
行投回較之無罪旗人逃走情節更重自應遵照通



逃旗之妻情願  
在旗侍養看墓

行銷除旗檔交該將軍與該處民遣一體嚴加管束

如再有犯照遣犯之例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西安將軍 咨逃人之妻可否暫留旗籍一案查上

年十一月間經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於投

回之日與其妻如何安置經本部查旗人既經銷檔

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檔等因通行在

案前項逃人之妻原因律以從夫之義是以一併銷

檔但旗檔雖銷名分自在仰事俯畜原應各從其便

茲據該將軍請示現經戶部查明議覆此項逃人之



宗室逃走緝拿  
由宗人府會議

妻如有情願在旗侍奉翁姑撫育子女及看守墳墓

本與清釐旗籍無涉應各聽其便等情應令該將軍

查照戶部所議辦理至逃人之妻應得養贍錢糧及

病故後白事賞銀亦經戶部議有章程應令遵照戶

部章程辦理

道光六年陝西司說帖

福建司 查道光五年本部議覆杭州等處將軍以

旗人逃走今既奏定章程定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

獲均行銷檔則章程以前有在京並各省駐防一切

逃人無論次數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

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章程毋庸  
緝拿卽行銷除旗檔等因通行在案是章程內旣指  
明在京及各省駐防則該撫所稱

圓明園內務府

東陵

盛京熱河察哈爾吉林黑龍江等處自己該括在內此  
項人犯如果別無罪犯自應遵照辦理毋庸緝拿至  
宗室在逃應如何辦理事隸宗人府本部未便懸擬  
應將原咨送宗人府會議

道光七年說帖

宗室覺羅逃走  
請宗人府定例

奉天司 查舊例內載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  
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抄回免罪一年  
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六個月內投回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鞭八十  
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個月內投  
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投回三次後復  
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鞭  
一百父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  
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又新例內載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  
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逃走初次或實因病迷一  
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  
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  
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各等語詳繹新舊二例分別  
治罪銷檔俱指旗人而言至宗室覺羅私自逃走只  
應治罪不應銷檔向來此等案件俱係比照旗人舊  
例治罪而不銷檔故辦理無虞窒礙今舊例業已刪  
除新例則逃走一月以外銷檔而不治罪宗室覺羅

既不在銷檔之列卽別無治罪之條現在審奏閒散  
覺羅瑞秀逃走一案罪名卽無憑核定似應酌立專  
條俾資引用可否由宗人府主稿仿照旗人舊例議  
定例文會奏纂入宗人府則例之處相應咨呈宗人  
府查明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  
滋事銷檔充徒

閩督 奏正黃旗滿洲馬甲廣春因同旗無頂戴領  
催景慶向伊借盤費不遂出言泥罵致相爭鬧景慶  
之子富爾當阿舉足踢傷廣春右腿廣春用刀戳傷  
富爾當阿左脚均各平復廣春按刃傷人律應杖八  
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鞭責惟該犯前曾兩次酒醉  
滋鬧均經鞭責茲復用刀傷人實屬怙惡不悛查駐  
防兵丁平日如係安分偶致犯罪自應照律問擬若  
素非守法如有過犯亦應隨時嚴辦應將廣春銷除



本身旗檔照民人定地充徒景慶因借盤費未允混  
罵孽覺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富爾當阿照手足毆  
人成傷律笞三十俱鞭責發落道光十七年七月十  
四日奉

上諭鍾祥等奏旗兵鬪毆傷人請從重懲辦一摺此案馬  
甲廣春於兩經鞭責後復敢因事爭鬧用刀傷人實屬  
怙惡不悛著卽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例定地發配折  
責充徒以昭儆戒餘依議欽此

邱抄